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2021-053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反担保人名称：无锡联合融资担保股份公司(以下简称"联合担保")、无锡市新区创友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友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对外担保金额：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6日披露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00)。

上述反担保期限即将届满，公司与联合担保、创友担保拟就上述反担保事项重新签订《最高额保证反担保合同》，上述合同的签订不会增加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总额度。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可在人民币198,300万元额度范围内对外提供担保(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73,8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通过银行授信为鑫科铜业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额度人民币15,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反担保额度人民币9,500万元)。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是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一、反担保情况概述

(一)反担保情况概述

联合担保和创友担保拟继续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鑫古河金属(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古河")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无锡分行")的借款提供担保，公司拟就上述担保事宜继续向联合担保、创友担保提供反担保，公司与联合担保、创友担保拟就上述反担保事项重新签订《最高额保证反担保合同》，反担保的最高债权金额分别为人民币5,000万元和人民币1,500万元。

(二)审议程序

公司已于2021年9月6日召开八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债务人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鑫古河金属(无锡)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44,403.85万人民币

3、经营范围：开发生产铜合金复合材料、新型铜合金材料、铜合金复合材料及其他有色合金材料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4、法定代表人：王生

5、注册地址：无锡市新区长江南路25号

6、财务状况(以下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1年6月30日，鑫古河总资产67,244.04万元，总负债17,201.38万元，净资产50,042.6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25.58%；2021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36,154.28万元。

三、被反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无锡联合融资担保股份公司

1、企业名称：无锡联合融资担保股份公司

2、注册资本：92,000万人民币

3、经营范围：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再担保、债券担保；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法定代表人：徐宏涛

5、注册地址：无锡市金融一街8号国联金融大厦17楼

6、财务状况(以下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1年6月30日，联合担保总资产183,125.68万元，总负债44,439.69万元，净资产138,685.9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24.27%；2021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2,715.61万元。

(二)无锡市新区创友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企业名称：无锡市新区创友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5,000万人民币

3、经营范围：融资性担保业务；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其他业务；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法定代表人：赵志东

5、注册地址：无锡市新吴区湘江路2-3号金源大厦12楼

6、财务状况(以下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1年6月30日，创友担保总资产22,483.03万元，总负债3,260.89万元，净资产19,222.1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4.50%；2021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064.97万元。

四、反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联合担保

保证人：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无锡联合融资担保股份公司

被担保的债务人名称：鑫古河金属(无锡)有限公司

反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反担保期限：债务人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含依照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规定到期或提前到期)后三年；

反担保的最高债权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

(二)创友担保

保证人：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无锡市新区创友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被担保的债务人名称：鑫古河金属(无锡)有限公司

反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反担保期限：自债权人就债务人该笔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向贷款人承担担保责任次日起两年；

反担保的最高债权金额：1,500万元人民币。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反担保事项系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反担保对象是联合担保和创友担保，其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反担保风险可控，此次反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本次反担保事项系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反担保对象是联合担保和创友担保，其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反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上述反担保事项。

六、公司累计对外提供银行融资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可在人民币198,300万元额度范围内对外提供担保(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73,8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通过银行授信为鑫科铜业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额度人民币15,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反担保额度人民币9,500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168.06%。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七、备查资料

1、八届十四次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函；

3、鑫古河、联合担保、创友担保2021年6月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2021-054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反担保人名称：芜湖银湖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湖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对外担保金额：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2020年第四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12日披露的《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07)。

上述反担保期限即将届满，公司全资子公司鑫古河金属(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古河")与银湖担保拟就上述反担保事项重新签订《(最高额)保证反担保合同》，上述合同的签订不会增加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总额度。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可在人民币198,300万元额度范围内对外提供担保(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73,8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通过银行授信为鑫科铜业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额度人民币15,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反担保额度人民币9,500万元)。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是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一、反担保情况概述

(一)反担保情况概述

银湖担保拟继续为公司向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子银行")的借款提供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鑫古河拟就上述担保事宜继续向银湖担保提供反担保，鑫古河与银湖担保拟就上述反担保事项重新签订《(最高额)保证反担保合同》，反担保的最高债权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

(二)审议程序

公司已于2021年9月6日召开八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债务人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79,954.3555万人民币

3、经营范围：铜基合金材料、金属基复合材料及制品、超细金属及特种粉末材料、稀有及贵金属材料(不含金银及制品)、粉末冶金及特种材料、特种电缆、电工材料及其它新材料开发、生产、销售；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以及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进出口业务。股权投资管理、项目投资管理。

4、法定代表人：宋志刚

5、注册地址：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江路

6、财务状况(以下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306,329.67万元，总负债157,556.74万元，净资产123,110.4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1.43%；2021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55,908.46万元。

三、被反担保人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芜湖银湖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30,000万人民币

3、经营范围：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业务；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中介以及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法定代表人：严为林

5、注册地址：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银湖北路37号绿庄大厦三楼

6、财务状况(以下数据经审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银湖担保总资产33,503.98万元，总负债3,535.85万元，净资产29,968.1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0.55%；2020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130.19万元。

四、反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保证人：鑫古河金属(无锡)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芜湖银湖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被担保的债务人名称：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反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反担保期限：债务人贷款到期之日起两年；

反担保的最高债权金额：3,000万元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反担保事项系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反担保对象是银湖担保，其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反担保风险可控，此次反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本次反担保事项系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反担保对象是银湖担保，其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反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上述反担保事项。

六、公司累计对外提供银行融资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可在人民币198,300万元额度范围内对外提供担保(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73,8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通过银行授信为鑫科铜业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额度人民币15,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反担保额度人民币9,500万元)。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七、备查资料

1、八届十四次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函；

3、鑫科材料2021年6月财务报表；银湖担保2020年度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2021-055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于2021年9月6日召开八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制度，提高公司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三条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是：铜基合金材料、金属基复合材料及制品、超细金属及特种粉末材料、稀有及贵金属材料(不含金银及制品)、粉末冶金及特种材料、特种电缆、电工材料及其它新材料开发、生产、销售；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以及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进出口业务。股权投资管理、项目投资管理。	第十三条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是：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铸造；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电镀加工；金属切削加工服务；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电工器材制造；电工器材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第十七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十七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上市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上市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2021年9月修订)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2021-052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八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于2021年9月6日以通讯方式在芜湖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微信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会议由董事长宋志刚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经充分讨论后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3)。

表决结果：同意6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4)。

表决结果：同意6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5)。

表决结果：同意6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6)。

表决结果：同意6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公告编号：临2021-056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9月2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9月22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芜湖总部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9月22日

至2021年9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
2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1年9月6日召开的八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55	鑫科材料	2021/9/1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凭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帐户卡登记。

(2)法人股东凭股东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帐户卡登记。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传真或邮箱的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登记时间：2021年9月17日

六、其他事项

联系人：骆慧

联系电话：0553-5847323

传 真：0553-5847323

邮 箱：ir@ahxinke.cn

地 址：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江路3号

邮 编：241006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9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2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131 证券简称：上海沪工 公告编号：2021-059
债券代码：113593 债券简称：沪工转债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9月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7177号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99,891,03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2.862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由董事长舒振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2人，董事舒宏瑞、余定辉、俞铁成、潘敏、邹荣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赵鹏、黄梅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廖晓华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缪莉萍女士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9,890,752	99.9998	0	0.0000	280	0.0002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举缪莉萍女士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584,000	99.9938	0	0.0000	280	0.0062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参加表决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魏栋梁、沈晨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3896 证券简称：寿仙谷 公告编号：2021-056
债券代码：113585 债券简称：寿仙转债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半年度现场业绩说明会暨举办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16日10:30-16:30

● 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武义县白姆乡源口水库脚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有机国药种植基地(上午)；浙江省武义县黄龙三路12号公司总部(下午)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投资者可于2021年9月15日12:00前，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电子邮箱：sxg@sxgoo.com。公司将于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公司决定于2021年9月16日以现场方式召开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并举办投资者接待日活动，就公司的经营情况、发展战略等与广大投资者进行充分交流，解答投资者关注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活动日程

1、时间：2021年9月16日10:30-16:30

2、地点：浙江省武义县白姆乡源口水库脚公司有机国药种植基地(上午)；

浙江省武义县黄龙三路12号公司总部(下午)

3、活动日程：

时间	活动内容	备注
9:50前	武义高铁站集合	公司安排接站
9:50-10:30	武义高铁站出发至公司有机国药种植基地	公司安排车辆
10:30-11:30	参观公司有机国药种植基地	地点：武义县白姆乡源口水库脚
11:30-12:30	中餐(基地养生餐)	地点：武义县白姆乡源口水库脚
12:30-13:00	公司有机国药种植基地出发至公司总部	公司安排车辆
13:00-14:30	参观公司总部	地点：黄龙三路12号
14:30-16:30	2021年半年度现场业绩说明会	地点：黄龙三路12号会议室
16:30-17:00	公司总部出发至武义高铁站	公司安排车辆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李明焱、浙江寿仙谷济世健康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李振宇(负责寿仙谷品牌全国市场推广)、董事会秘书刘国芳、财务总监傅华平等，如遇特殊情况，参与人员将有所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现场方式：为了让投资者有更好的交流体验，本次活动的人数控制在100人以内。拟参加活动的投资者，请于2021年9月15日12:00前将书面回函(见附件)通过邮寄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公司。出席活动的人员须持有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本次活动除公司统一安排接送以及活动日中餐的费用由公司承担外，其他费用由出席活动人员自行承担，投资者如需住宿，公司可代为预定协议酒店。

2、投资者可于2021年9月15日12:00前，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电子邮箱：sxg@sxgoo.com。公司将于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张明骏

咨询电话：0579-87622285

联系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黄龙三路12号(邮编：321200)

电子邮箱：sxg@sxgoo.com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于业绩说明会召开后，通过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告，全面如实地向投资者披露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7日

附件：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现场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接待日活动回执函

附：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现场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接待日活动回执函

姓名	单位	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是否乘坐公司统一接送车辆	是否用中餐	是否需要预订酒店(请注明住宿时间)
所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可另附)：						

证券代码：605100 证券简称：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5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9月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潍坊市高新区樱前街7879号华丰股份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5,375,4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3.870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徐华东先生主持，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王宏霞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374,000	99.9975	1,400	0.0025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374,000	99.9975	1,400	0.0025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374,000	99.9975	1,400	0.0025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7,874,000	99.9822	1,400	0.0178	0	0.0000
2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874,000	99.9822	1,400	0.0178	0	0.0000
3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议案》	7,874,000	99.9822	1,400	0.0178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议案均审议通过，议案1、2、3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非儿、孙梦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3656 证券简称：泰禾智能 公告编号：2021-086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16日(星期四)下午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1年9月15日15:00前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将需要了解的事项和关注的问题发送至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thgdzq@chinataiho.com，本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统一回答。

一、说明会的类型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方便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半年度业绩的具体情况，公司定于2021年9月16日(星期四)15:00-16:00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络平台召开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相关事项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相关问题进行解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的时间：2021年9月16日(星期四)下午15:00-16:00

2、会议召开的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3、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包括：董事长、总经理许大红先生；财务总监黄慧丽女士；董事会秘书徐加桢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于2021年9月16日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直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与公司参加人员进行互动交流，公司参加人员将及时回答投资者问题。

2、公司欢迎投资者通过电子邮件方式于2021年9月15日15:00前将需要了解的事项和关注的问题发送至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thgdzq@chinataiho.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统一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方法

1、联系人：徐加桢、郑婷婷

2、联系电话：0551-63751266、0551-68588870

3、传真号码：0551-63751266

4、电子邮箱：thgdzq@chinataiho.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